

附件 1

## 阳江市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对 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单位：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邓成勋

联系电话：0662-3372383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阳江市 2022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补充细则）》的通知要求，我局立即组织各县（市、区）对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自评，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自评情况如下：

## 一、政策任务建设内容

阳江市地处广东省西南部，属于省管地级市。全市总面积 8005.2 平方公里，是广东省产粮大市和生猪调出大市。全市承担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主要用于种植业（不含森林）、养殖业险种的政保险费补贴。2022 年度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 30216.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保费规模达到 20594.53 万元），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27800 万元保费计划任务，保险深度为 1.11%，超过省下达任务。2022 年我市种植业（不含森林）的承保机构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养殖业险种的承保机构包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二、绩效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 30216.97 万元，超额完成省下达 27800 万元计划任务，比例为 108.69%。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财政资金合计 8133 万元，其中：粤财农〔2021〕160 号下达资金 81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市收到中央下达的资金后及时启动项目实施。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种植业（不含森林）、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保险，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政策性农业保险费补贴支出 15627.8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5273 万元，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支出 5819.78 万元，农户承保费用 4535.09 万元全部缴收，收

缴率 100%。

### 3. 项目执行情况。

(1) 2022 年我市政策性三大粮食作物种植全市种植面积 161 万亩, 保险投保面积共 116.39 万亩, 保费规模 4579.6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承担 1626.49 万元, 省财政承担 1394.13 万元, 市县财政承担 697.21 万元, 农户承担 861.77 万元; 参保农户 38.58 万户、参保面积覆盖率均达到 72.29%。

(2) 2022 年我市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养殖养殖量 509.76 万头, 全市参保数量 357.63 万头, 养殖险保费规模 16386.73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承担 6598.67 万元, 省财政承 3603.98 万元, 市县财政承担 2133.56 万元, 农户承担 4050.52 万元; 参保农户 838 户、参保覆盖率均达到 70.16%。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 ☐ 无 ☐ 不完整 ☒ 完整, 如有提供佐证材料, 见文件夹 2-1: 资金文件、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在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方面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不存在如下方面的不良现象。

1. 我市财政资金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我市财政资金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没有超范围支出现象；

3. 我市财政资金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实行独立专账核算，不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

4. 我市财政资金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5. 我市财政资金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县区实行财政报账制；

6. 我市财务资料完整，管理规范；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1、1-2：资金文件、制度文件、各县（市、区）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总体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4. 稳定农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增收。2022 年度总体目标

已完成。

具体绩效指标：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geq 80\%$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40%；绝对免赔额 0；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市绩效目标共 9 条三级绩效指标，其中：1.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geq 80\%$ ，绩效指标完成 72.29%；2.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40%，绩效指标完成 70.16%；3. 绝对免赔额 0，绩效指标完成；4. 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绩效指标完成；5.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绩效指标完成 65.77 亿元，同比增长 14.84%；6.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绩效指标完成；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7.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绩效指标完成；8. 承保理赔公示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9. 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绩效指标完成，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90\%$ 。三级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绩效目标共 2 条三级绩效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指标值  $\geq 80\%$ , 绩效指标完成 72.29%;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指标值  $\geq 40\%$ , 绩效指标完成 70.16%, 超额完成 40%的目标;

##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绩效目标共 2 条三级绩效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 2022 年我市农业保险严格执行不得设置绝对免赔额的规定, 受到灾害损失按照规定进行赔付。风险保障水平高于 2021 年, 绩效指标完成。

## 3. 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绩效目标共 2 条三级绩效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 2022 年全市农业保险为农业生产提供了 65.77 亿元风险保险保障, 同比去年增长 14.84%。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低于 20%。

## 4. 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共 1 条三级绩效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根据阳江市农业农村局、阳江市财政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江监管分局(阳农农函〔2021〕198 号)《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指引的通知》, 阳江市进行承保机构招标。2021-2023 年我市种植业(不含森林)的承保机构

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养殖业险种的承保机构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共 2 条三级绩效指标：承受理赔公示率为 100%，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承受理赔公示率为 100%，2022 年全市保险公司承受理赔 7.84 万户，理赔案件全部公示，承受理赔公示率为 100%，绩效目标完成；2022 年各县（市、区）通过走访参保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和电话抽查等方式调查参保对象，满意度为  $\geq 80\%$ ，超出预期目标，绩效目标已完成。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 无 ☐ 不完整 ☒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阳江市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农业保险开展工作总结、各保险公司提供的佐证资料。

### 三、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在我省17个国家产粮大县开展政策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非常重视，组织阳春市主管部门和中标保险公司主要领导开会研究布置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现将我市开展政策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工作汇完成情况报如下如下：

阳春市开展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工作。完成了130492户33.88万亩晚造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保单签定工作。主要做法如下：

1. 领导重视，思想统一，组织实施。我市非常重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主导县区主管部门和人保财产保险公司，深入镇街道开展研究布置开展政策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省、市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组织工作开展。

2. 深入发动、广泛宣传。线上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对水稻种植户、种粮大户进行宣导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解读政策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好政策。

3. 组织力量、上门服务。推动县、镇、村三级主管部门与保险公司深度合作，做好上门服务。于9月22日人保财险阳春分公司完成了第一单政策性晚造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单，承保

面积 570.65 亩，保费 2.28 万元，保险金额 71.33 万元；到 10 月 20 日完成整县 130492 户 33.88 万亩晚造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保单面签定工作；共安排 8 组人员，累计出动 100 多人次，车辆 100 多次。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是由政策性水稻保险和商业性水稻保险有机结合的一项农险创新。人保财险阳江市分公司在阳春市深入推广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将为水稻种植农业生产托底，满足风险保障的更高需求，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and 助推乡村振兴中的坚强保障作用。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3：广东省 2022 年晚造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费情况统计表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包括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我市总体保费超额完成省的任务。但三大粮食作物投保覆盖率未达标，全市水稻三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61 万亩，按 80%覆盖率应承保 128.8 万亩，2022 年度三大粮食作物实际承保面积 116.39 万亩，覆盖率 72.29%。

2. 三大粮食作物承保覆盖率不达标的主要原因是：我市素有早造种植经济作物的习惯，如叶菜、瓜豆、北运辣椒、农业

观光采摘性质等农作物。因此我市通常早造三大粮食作物投保覆盖率不高，约占全年投保率的 21%左右。

3. 生猪承保覆盖率超过中央下达 40%目标，主要原因是：我市生猪养殖量较大为 509.77 万头，2022 年度我市生猪承保数量 357.63 头，承保率为 70.16%。由于受前两年生猪疫病的影响原因，给我市生猪养殖业造成严重的损失。因此生猪养殖户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积极性非常高，近年来政策性保险为生猪养殖业承担了非常高的风险保障，2022 年度生猪养殖业理赔金额达到 15104.41 万元，惠及养殖户 1.82 万户次。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2-1：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 （二）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我市积极完成省下达政策农业保险绩效任务，但我市属欠发达农业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需求量大，财政底子薄弱，市县级保费补贴资金加重了地方财政负担，未能开拓更多的地方特色险种及做到应保尽保的目标。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们在确保完成省计划任务的同时，还要督促指导承保公司抓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投保，充

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稳定器”和“助推器”的作用。主要措施如下：

1.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总要求，深入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全覆盖，大力发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持续推动我市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为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提供高效、有力的风险保障。

2. 加强理赔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证赔资金落到实处。理赔资金是投保公司对受灾作物投保农民的赔付补偿，也是党的惠农政策对广大农民最直接、最简约地落实，我市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大对理赔资金的监督管理力度，保证理赔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受灾农民手中，严禁挪用和截留赔付款；同时督促保险公司加大赔付力度，提高赔付额度，最大限度地降低受灾农民的损失。

3. 加强协调、精心组织、认真做好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预算和资金拨付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精心谋划，保证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预算保障，按时拨付资金，确保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4. 加大对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承保面。我市有一批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产业需要扶持发展，广大农户也有强烈需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设施农业、水产养

殖、茶叶等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充分利用保险的保障功能促进相关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持。

5. 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宣传面。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印发明白纸、制作广告牌、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月活动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政策，积极向省级以上相关媒体和地方主流媒体报送农业保险信息，扩大了宣传面。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规定在阳江市政府网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                                                                                                                           | 资金使用单位   |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
| 资金投入情况<br>(万元)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r>(B/A×100%)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599.49                                                                                                                  | 20599.49 | 100.00%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8233                                                                                                                      | 8233     | 100.00%             |                    |
|                                                | 地方资金                                                                                                                  |                                                       | 7831.4                                                                                                                    | 7831.4   | 100.00%             |                    |
|                                                | 其他资金                                                                                                                  |                                                       | 4535.09                                                                                                                   | 4535.09  | 100.00%             |                    |
| 资金管理情况                                         | 情况说明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 分配科学性                                                                                                                 | 资金分配省下达的工作任务和参考统计部门数据为依据,对全市全年承保任务进行划分。               |                                                                                                                           |          |                     |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                                                                                                                           |          |                     |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br>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br>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br>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                                                       | 2.中央财政主要<br>粮食作物投保面积115.26万亩,参保面积覆盖率均达到71.59%,生猪养殖保险<br>养殖存栏量509.76万头,全市参保数量357.63万头,参保覆盖率均达到<br>70.16%;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39.95%。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80%     | 71.59%              | 详细查阅报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                                                |                                                                                                                       |                                                       |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40%     | 70.16%              |                    |
|                                                |                                                                                                                       | 质量指标                                                  | 绝对免赔率                                                                                                                     | 0        | 0                   |                    |
|                                                |                                                                                                                       |                                                       | 风险保障水平                                                                                                                    | 高于去年     | 是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风险保障总额                                                                                                                    | 高于去年     |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4.84%     |                    |
|                                                |                                                                                                                       |                                                       |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 ≤2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承保理赔公示率                                                                                                                   | 100%     |                     |                    |
| 参保农户满意度                                        |                                                                                                                       |                                                       | ≥80%                                                                                                                      |          |                     |                    |
| 其他指标                                           |                                                                                                                       |                                                       |                                                                                                                           |          |                     |                    |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填报今年有变动,填报说明见财政部文件7页。即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5.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将会对自评进行抽查复核,见财政部文件第9页,填报单位对数据真实性负责。